

（一）普惠制的含义

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GSP）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地区）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长期斗争的结果。实施普惠制的目的是：通过给惠国对受惠国产品给予减免关税优惠待遇，使发展中的受惠国增加出口收益；促进工业化；加速国民经济增长。普惠制是一项有利于扩大我国出口创汇的制度。

自普惠制实施以来，受惠国不同程度地利用普惠制，取得了不同的成效。其中，亚洲“四小”在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加速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1980年1月1日我国正式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以来，我们在利用普惠制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起步晚，这一有利于我国出口创汇的制度，还没有被所有外贸人员所掌握。在如何积极利用这一制度的问题上，仍然需要全体外贸工作者积极探索。

普惠制究竟如何优惠？有哪些优惠？应如何加以合理利用呢？这首先要从三种进口关税税率谈起。

1. 普通税率（GENERAL TARIFF RATE），是最高税率。现仅个别国家对极少数国家的出口商品实行这种歧视性税率。普通税率比优惠税率高一倍至五倍，甚至高十倍、二十倍。

2. 最惠国税率（MFN TARIFF RATE），亦称协定税率，订有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国

家之间采用，是较低税率。这种形式的关税减让是互惠的。

3. 普惠制税率（GSP TARIFF RATE），日本称特惠税率，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税率。它是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进行减免，因而是最低税率。它是单向的，非互惠的。

普惠制优惠幅度就是最惠国税率与普惠制税率之间的差额。大多数给惠国对农产品减税，对工业品免税；农产品的优惠幅度较小，工业品的优惠幅度较大。

要享受普惠制待遇，出口产品首先必须符合给惠国的原产地规则，以保证普惠制下优惠关税待遇的好处只给予发展中国家收获、生产、制造的产品。原产地规则由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规则和书面证明三个要素组成，且缺一不可。

（二）利用普惠制的好处

总结十年来的经验，普惠制能给我出口业务带来以下几方面好处：

1. 有利于促进成交，提高我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 通过适当提高售价，分享到普惠制减免关税的直接好处。

3. 有利于转滞销商品为畅销商品。

4. 促进我出口产品的原料和零部件国产化。

5. 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办厂，发展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

（三）如何利用普惠制

要利用好普惠制，除了必须具备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以外，还必须熟悉各给惠国关于实施普惠制的立法及其方案的历史和现状。采用

积极利用普惠制 扩大出口创汇

孙望明

的关税税则及其税率,给惠国主管当局管理普惠制的程序和手续,以及它们的经济贸易动态,还应了解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实施普惠制的决议及有关规定。这些专业知识的领域十分广泛,而且普惠制方案的内容又是随着国际经贸形势和各给惠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因此,利用普惠制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连续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

1. 利用普惠制的步骤

(1) 应了解目前给我国出口产品普惠制待遇的有下列 21 个国家: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法国、英国、爱尔兰、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五国(奥地利、芬兰、挪威、瑞士、瑞典)、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目前在经合组织的 22 个给惠国中,只有美国对我实行歧视性待遇,尚未给我国出口产品普惠制待遇。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虽然实施普惠制方案,但目前我国也未享受这些国家的普惠制待遇。

(2) 熟悉各给惠国的给惠方案,即熟悉给惠产品范围、关税削减幅度、保护措施、原产地规则和有效期等内容。

(3) 正确填写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时办理申请、签证手续,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单证。

(4) 注意收集给惠国进口商及海关当局的反映,做好普惠制信息的反馈工作。

2. 普惠制的具体应用

在具体应用时,我们应纠正一种错误的观

点——即认为普惠制只是给进口商带来减免关税的好处,对我出口没有什么利益,反而增加了办理普惠制产地证的麻烦。同时也要改变一种错误的做法——即假如进口商不提出要普惠制产地证书,我们就不出此证。笔者认为我们出口方恰恰应该主动向进口商宣传和说明普惠制产地证的作用,在我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原产地标准的情况下,积极提供普惠制产地证,使进口商感到购买这些中国产品比从其他非受惠国购买能得到更大的实惠,因而吸引外商,推动成交与出口。这其实是我出口方最大的利益所在。

譬如,以我国某外贸公司与德国一进口商洽谈显微镜业务为例,这时,作为出口方就应考虑到德国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一,对我出口产品给予普惠制优惠待遇,且显微镜属于给惠产品,若我产品符合原产地标准,就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待遇,我们出口方应该积极向进口商出具 GSP 产地证。因为显微镜的 HS CODE 为 90.12,德国的 MFN 税率为 10%,而在 GSP 待遇下则可免税, GSP 优惠幅度为 10%。因此,进口商从我国进口显微镜比从非受惠国进口同一商品可少支出 10% 的费用,在货物品质及价格相同的条件下,我产品就有了更强的竞争力,客商就愿意购买我产品。假如我显微镜已在德国打开并巩固了市场,我出口方就可争取适当提价 5% 与进口商平均分享普惠制优惠幅度,从而获得更大的实惠。在我国的外贸实践中,这样的实例是不少的。

